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累 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商



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刊载于2018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公告编号: 2018-002

